

重点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重点专业建设是学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载体,主要指国家骨干专业、能源化工行业骨干专业、省级一流专业、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省级重点专业等。为加快建设一批人才培养质量高、能源化工特色鲜明的品牌专业,带动全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提高,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优化提高。坚持优化结构和提高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重点专业建设。

第三条 服务发展。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重点建设一批社会适应性强、专业特色鲜明、基础条件好、师资力量强、办学效益好、人才培养质量优和社会影响大的品牌和优势专业。

第四条 点面结合。重点专业建设必须与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和教学改革相结合,符合学校可持续发展方向。

第五条 内涵为重。实施专业综合改革,重点专业建设要以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创新为引领、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点、以课程建设为核心,以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为保障,提高专业内涵建设水平。

第六条 示范引领。重点专业建设要坚持重点建设与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相结合,在全面推动专业改革发展基础上,有重点地进行建设,引领和带动全校专业整体水平提高。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申报的重点专

业进行评审，为学校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重点专业建设项目规划、立项、评审、预算审核、检查及验收工作；组织拟订学校重点专业发展规划；制定学校重点专业建设工作计划；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组织对重点专业建设质量进行检查与评价，提出增设或调整重点专业的建议，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教学院（系）负责本院重点专业建设。主要职责是：制定本院（系）重点专业发展规划；组织重点专业建设工作；对本院（系）重点专业的建设质量、效果进行检查与评价。

第十条 重点专业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主要职责是：负责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申报、建设方案制定、建设任务分解与落实、经费使用和日常管理；接受学校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重点专业的年度检查、考核与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重点专业教学团队。教学院（系）应支持重点专业负责人选聘优秀教师和企业人员组成团队，负责制定重点专业建设方案；重点专业的建设组织与管理工作；研究解决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对重点专业建设成效和教学质量进行自查和评价。

第四章 立项条件

第十二条 优势特色明显。重点专业应是我校优势特色专业，招生规模较大，学生报考率和报到率较高，人才需求旺盛，对有关专业支撑作用大，学生受益面较广。

第十三条 建设方案科学。有科学可行的重点专业建

设计划；有理念先进、目标明确、结构合理、操作性强的人才培养方案；建设任务层层分解并落实到人，建设措施可行；有合理的经费预算方案。

第十四条 师资队伍强。有一支水平高、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专业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素养，有较强的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研究能力，教学成果突出。

第十五条 基础条件好。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成绩显著，教科研课题和发表论文质量较高；实验设备及专业图书资料齐备；教学文件齐全；教学管理规范；注重教材的合理选用；近三年学生的获奖率、就业率较高，社会对毕业生的反响好。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对重点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化管理。立项程序为：教学学院（系）申请并提交建设方案，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核，校长审批。

第六章 建设经费

第十七条 经费标准。教学学院（系）提出重点专业建设经费计划，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在学校预算范围内确定和安排经费。主要包括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经费、评审经费（5%）和邀请专家培训讲座费用三部分。

第十八条 开支范围

（一）建设重点专业所需的调研、论证及参加与专业有关学术会议等业务费的支出。

（二）制订专业建设规划、确定培养目标、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改革、编写课程

教学（实验、实习、毕业论文或设计）大纲等各类教学管理文件的费用。

（三）师资队伍建设费。

（四）自编教材和购买所需专业资料、软件、声像资料及印刷和多媒体课件制作等费用。

（五）教学改革课题研究费用。

（六）小型办公设备和改善专业教学条件费用。

（七）实验室建设费用。

（八）与重点专业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重点专业建设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条 建设经费实行专业建设负责人责任制，重点专业负责人编制经费使用预算，经所在教学院（系）、教务处审核并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重点专业负责人按照批准预算额度使用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记录。

第二十二条 教学院（系）、教务处和财务处要加强对专业建设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与指导。

第二十三条 若未按重点专业建设规划及建设计划实施，学校可根据情况缓拨或停拨经费，并根据相应的规定追责。

第二十四条 重点建设专业在规定建设期限内未使用完的经费由学校收回并统筹支配，用于学校专业建设。

第八章 建设过程管理

第二十五条 签订任务书。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立项后，

专业负责人应与学校签订建设任务书，确保专业建设如期进行，完成建设目标（重点专业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

第二十六条 过程监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接受教学学院（系）和学校组织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七条 成果验收。基本程序为重点专业负责人申请、教学学院（系）自评、专家评审、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核、校长审批。建设任务完成后，重点专业负责人撰写自评报告；教务处在收到自评报告 1 个月内组织专家评审；经主管教学副校长进行审核、校长审批后，公布验收结果。

第二十八条 验收结论。专业建设工作经评审验收通过，授予重点专业称号。重点专业检查验收未获通过者，1年内可申请再次验收（评审费自理），仍达不到重点专业验收标准的，视为未通过验收。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者，经申请，原则上最多可延长 1 年建设期，延长期内仍不申请验收，按照未通过验收处理。

第二十九条 成果使用。重点专业建设成果将作为教师晋职、岗位评定及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未通过验收者，所在教学学院（系）不得申报新的重点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连续 2 年不得申报重点专业、教材建设、教研教改等项目。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条 重点专业建设负责人或重要成员因工作性质发生变化而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由所在教学学院（系）提出人员变更申请，报学校批准后予以变更。

第三十一条 重点专业在建期间，若获准为省级及省

级以上重点专业，该专业则按照所获批准的最高层级标准进行建设，建设经费也按相应标准执行，但经费不重复叠加计算。

第三十二条 重点专业实验实训设备购置、教师培养培训和图书资料购买费用，由学校单独编列预算，核拨专项经费。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